

乳源瑶族自治县二〇一五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等文的有关规定,乳源瑶族自治县2015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如下:

一、征地情况

乳源瑶族自治县2015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需征收土地37.7552公顷,其中乳城镇坝厂村吴屋一村、吴屋二村、吴屋三村、陈屋等4个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1.2964公顷、乳城镇大群经济联合社土地0.1873公顷、乳城镇共和村墩子经济合作社土地2.3373公顷、乳城镇共和村宋田经济合作社土地9.9344公顷、乳城镇共和村田心经济合作社土地17.0671公顷、乳城镇共和村田移经济合作社土地1.3713公顷、乳城镇共和村万陈经济合作社土地0.5293公顷、乳城镇共和村万张经济合作社土地0.1237公顷、乳城镇共和村元门塘经济合作社土地0.7219公顷、乳城镇共和村泽桥经济合作社土地2.3197公顷、乳城镇共和经济联合社土地0.3000公顷、乳城镇新民村西坑经济合作社和新民村旱塘岭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0.0594公顷、乳城镇新民村油田经济合作社土地0.1231公顷、乳城镇新民经济联合社土地1.3843公顷。

二、征地总费用

共计1564.8759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709.0580万元,

安置补助费 801.8501 万元，青苗补偿费 53.9678 万元。

三、征地补偿标准说明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乳城镇集体土地 37.7552 公顷，（耕地 34.4748 公顷、园地 0 公顷、林地 1.5149 公顷、养殖水面 0.2915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 公顷、未利用地 1.4740 公顷），其中乳城镇坝厂村吴屋一村、吴屋二村、吴屋三村、陈屋等 4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 1.2964 公顷（林地 1.2964 公顷）、乳城镇大群经济联合社土地 0.1873 公顷（林地 0.0572 公顷、未利用地 0.1301 公顷）、乳城镇共和村墩子经济合作社土地 2.3373 公顷（耕地 2.3373 公顷）、乳城镇共和村宋田经济合作社土地 9.9344 公顷（耕地 9.7327 公顷、林地 0.0615 公顷、养殖水面 0.1402 公顷）、乳城镇共和村田心经济合作社土地 17.0671 公顷（耕地 16.9158 公顷、养殖水面 0.1513 公顷）、乳城镇共和村田移经济合作社土地 1.3713 公顷（耕地 1.3713 公顷）、乳城镇共和村万陈经济合作社土地 0.5293 公顷（耕地 0.5293 公顷）、乳城镇共和村万张经济合作社土地 0.1237 公顷（耕地 0.1237 公顷）、乳城镇共和村元门塘经济合作社土地 0.7219 公顷（耕地 0.7219 公顷）、乳城镇共和村泽桥经济合作社土地 2.3197 公顷（耕地 2.3197 公顷）、乳城镇共和经济联合社土地 0.3000 公顷（耕地 0.3000 公顷）、乳城镇新民村西坑经济合作社和新民村旱塘岭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 0.0594 公顷（林地 0.0594 公顷）、乳城镇新民村油田经济合作社土地 0.1231 公顷（耕地 0.1231 公顷）、乳城镇新民经济联合社土地 1.3843 公顷（林地 0.0404 公顷、未利用地 1.3439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征收的补偿标准如下：

（1）乳城镇八类地补偿标准

1、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为 1.9220 万元/公顷，土地

补偿按 10 倍计算，安置补助按 12 倍计算，青苗补偿按 1.5000 万元/公顷计算。

2、园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为 1.922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按 8 倍计算，安置补助按 10 倍计算，青苗补偿按 1.2000 万元/公顷计算。

3、林地，土地补偿按 14.900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按 1.2000 万元/公顷计算。

4、养殖水面，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为 1.922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按 10 倍计算，安置补助按 12 倍计算，青苗补偿按 1.5000 万元/公顷计算。

5、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土地补偿按 42.2840 万元/公顷计算。

6、未利用地，土地补偿按 12.4000 万元/公顷计算。

四、安置情况说明

（一）将安置补助款 801.8501 万元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根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文件的精神，给应纳入社保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办理养老保险。

（三）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文件的精神，在城镇规划区内交通便利地方按征地面积 10%的比例留用给被征地村集体作为经济发展用地

